**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市工信局认真贯彻落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等文件要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现将我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为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建设，我局进一步完善权责清单制度，确保权责清单的合法性和实效性，打造更加统一规范、简便易行、纵向顺畅、横向衔接的清单模式，确保权责清单监管更加有力，做到“接得住”、“放到位”、“管得好”。

我局认真将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三家联审后的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和权责清单进行研究，将“新建、扩建或者改建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及散装水泥中转配送站符合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产业发展规划的证明文件出具的初审转报”、“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情况检查”、“对禁止现场搅拌区域内建设工程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的处罚”、“对禁止现场搅拌区域外建设工程使用散装水泥未达规定比例的处罚”、“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水泥制品（构件）生产企业生产不使用或者不全部使用散装水泥的处罚”、“不按照规定报送生产、销售、采购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票据和相关资料的生产企业、建设工程的处罚”等为市住建局直属单位散装水泥办公室的权责事项从我局的权责清单及我市工信系统通用目录中予以删除。

我局的权责清单及我市工信系统通用目录已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内容做相应的调整，待市政府审议通过后，将我局的权责清单及我市工信系统通用目录予以公示。

**2.推进惠企惠民政策汇聚工作**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广西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西推进惠企惠民政策兑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柳州市惠企惠民政策认领兑现任务清单》要求，我局在广西惠企惠民平台进行政策发布，包括认领、填报、发布、解读等工作内容，并于10月底前通过广西惠企惠民政策兑现平台完成15条惠企惠民政策的发布工作。

**（二）加强政策文件监督管理**

我局对起草的《柳州市工业设计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柳州市钢铁产业节能减排奖励实施细则》《柳州市关于鼓励建设和使用工业标准厂房的实施意见》《柳州市食盐供应应急预案》《柳州市2022年汽车促销扩产活动方案》等5个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三）落实法律顾问制度**

**1、遴选法律顾问。**按照我局《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和《法律顾问遴选程序》对现聘律所广西柳晟律师事务所进行评估、讨论。本着择优遴选的原则，最终决定今年续聘广西柳晟律师事务所为常用法律顾问。

**2、推进决策法制化。**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依法行政工作不断深入，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已由原先单一的承办案件，逐步拓展到各方面。如：对我局在行政管理及各项重大决策中所提出的有关行政管理等相关法律问题或疑问进行法律风险预测，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解决方案；为我局对外作出的行政文件（包括函件，行政决定）出具法律意见书，为我单位提供法律“智囊团”作用。截止12月底，法律顾问共审核16份合同，为单位人员提供免费法律咨询等。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

对我局行政检查事项，相关业务科室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年度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提升我局行政检查的公平性、规范性、有效性，是我局事中事后监管的关键环节。

我局制定了《关于印发2022全市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了“一单两库一细则”，严格按照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有关工作内容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对列入节能监察计划的11家有关企业开展现场监察，分别涉及钢铁（2家）、水泥（5家）、化工（2家）、有色（2家）等重点高耗能行业，严格按要求记录归档，对企业进行“一户一册”的记录模式，完整记录监察执法内容，抽查结果经过局内法制机构进行审核后在局网站进行公示。截止2022年12月份，我局无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为。

**2.严格执法证件管理**

为保证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确保检查程序公平公正，为执法检查规范化、科学化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我局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续职）考试，2022年我局有5名人员通过考试，目前我局有19人的执法证在有效期内。

**（五）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和法律知识考试相关制度，强化法治教育的内容和要求，继续开展领导干部法治学习；上半年，邀请法律顾问至我局开展法律讲座之“工作生活中的那些法律事”。围绕市场受经济到疫情影响时，承租户是否可以要求解除或者变更租赁合同”、“女职工权益的法律特殊保护权”、“交通事故纠纷中应当掌握的法律知识”等我局人员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并以生动的语言和案例相结合，我局人员深受教育。下半年，开展了法律讲座之“预防职务犯罪之案例解读”，内容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10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公开通报”为开头，以“优化营商环境”为重点，以“行贿 ”、“ 串通投标”、“  数罪并罚”为关键词，抽丝剥茧般阐述贿赂犯罪刑事责任追究的重大变化，对发生在涉及重大民生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对严重破坏营商环境和市场公平竞争规则的行贿犯罪，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推动腐败问题标本兼治。此次讲座，提醒了我局人员要以案为鉴，时刻牢记清廉是福、贪欲是祸，勤扫“思想尘”、常破“心中贼”，从理想信念上守起，恪守法律底线，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做一个干净的自己。

我局认真开展新颁布、新修订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将新颁布、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列为年度普法重点,及时开展宣传教育，促进新颁布和新修订的法律法规有效实施。组织开展“三进”活动，让法律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不断深化普法教育。一是以电子屏幕滚动播放《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宣传片和张贴“2022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海报等多种形式推进法律进机关，对《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民法典》等多部法律进行广泛的学习和宣传，提高我局人员的依法行政的的能力和水平。二是以我市企业服务年为契机，组织科室深入多家企业，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专业法宣传活动，围绕《国家安全法》、《反有组织犯罪法》和《法律援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宣传，增强企业经营者和职工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促进企业建立和谐健康的劳动关系。三是结合我市创城工作，协同天湖社区人员，开展入户宣传法律活动，提高辖区内居民的法律意识，进一步形成崇尚法律、遵守法律、维护法律权威的良好氛围。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严格执行《广西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实施办法》，切实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概括的“十个坚持”为我局依法行政的方向航标，把依法办事情况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重要内容，做到经常性提醒督促，推动班子成员强化法治意识。

为了增强局领导的法律意识，上半年局党组开展了一次《以案说法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法律学习，此《条例》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建设法治政府的一项重要举措，目的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性、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在生产、生活和经济发展上的服务作用。下半年，开展了一次局党组的宪法修正案学习。学习会上指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宪法，是党中央赋予的重大政治任务，也是加强意识形态管理、助推法治建设、推动我局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要；结合专题学习，我局领导干部要不断强化学法用法意识，做到“三个坚持”：一是坚持把学习宪法放在首位，树立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自觉意识；二是坚持发挥带头模范作用，抓好“关键少数”，辐射“广大多数”，进一步树立领导干部法治理念，增强依法行政意识，带动了我局干部队伍学法、用法、依法履职的积极性。

**三、存在问题和原因**

依法行政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目前，我们需要进一步优化行政服务体系，研究措施，提高服务水平。法制工作要求越来越严格，对执法装备有更高的要求，工作内容越来越专业，需要执法人员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执法水平。

**四、2023年工作思路**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全面系统准确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切实担负深化贯彻落实的重大政治责任，认真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柳州工信法治建设的生动实践。

（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单位建设**

按照《法治政府建设纲要》、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要点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完善依法行政工作机制，明确各程序的责任主体、承办机构、内容、期限等要求，确保决策制定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实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强化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规范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维护法制统一和促进政令畅通，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